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奴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奴
課研組長	張永成	體育組長	
社教組長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陳偉群	學籍組長	陳郁涵

11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故事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五年級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曹淑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金慧秀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五：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中年級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六年級反毒講座宣導課程

提案單位（人）：生教組長陳正揚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5年9月11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0903 教師蔡佳奴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采庭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5年9月11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二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采庭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級401-413 五年級501-513(除509) 六年級601 602 603 604 605 607 608 609 613 616 617 618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	姓名：蘇秋華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 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 時間	於 115學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活動時，將依據各班導師填寫之可配合時段，統整並安排各班每週的時間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芯福里之 EQ 課程教材為授課內容。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采庭 (簽章)

六上課程-我真的很不錯 課程內容

課程主旨	我真的很不錯 ~ 提升孩子的自我概念 國小高年級的孩子，正處於從兒童期邁向青春期的過渡階段，由於自我在各個領域-身體、認知、情緒、社會-的進展，使得他們情緒起伏強烈，對異性感到好奇，重視同儕關係，而《我是誰？》，這個追尋自我的課題，也逐漸成為他們思考的核心，並因此影響他們和父母師長的關係。 套課程想傳達的是每個孩子都值得被愛、被珍惜，愛的本身就會觸發孩子學會發覺自己、欣賞自己；上課也會透過互動，帶領孩子認識自我、探索自我、並建立健康的自我概念，肯定自我的價值為目標。
課程大綱	共分四大單元 1. 第一單元：魔鏡魔鏡我問你 2. 第二單元：我的情緒面面觀 3. 第三單元：人在江湖 4. 第四單元：做個自信高手
教材內容簡介	1. 第一單元：魔鏡魔鏡我問你 • 了解自我概念的意義與內容 • 體會自我概念的重要性 • 探索並釐清自我概念中『生理我』的內涵 • 解析『生理我』的迷思與改善之道 2. 第二單元：我的情緒面面觀 • 了解自我概念中『情緒我』的內涵 • 探索&了解自我的情緒特質與表現 • 提升調整情緒特質的能力 3. 第三單元：人在江湖 • 了解自我概念中『社會我』的內涵 • 探索自己擁有的資源並建立感恩的態度 • 探索自己在團隊中的角色 • 瞭解團隊合作的意義並肯定每個角色的貢獻 4. 第四單元：做個自信高手 • 了解自我概念中『智慧我』的內涵 • 解析『智慧我』與生涯規劃的關西 • 瞭解自我肯定的意義與重要性 • 探討提升自尊的方法，建立自我肯定的態度

附件一

講師姓名	蘇秋華
連絡電話	02000 811 888
推廣任課	推廣講師 5 年
服務學校	入班講課：鷺江國小、碧華國小 入班協助：鷺江國小、碧華國小

講師姓名	胡家錚
連絡電話	02000 811 888
推廣任課	推廣講師 6 年
服務學校	講課：正義國小、成功國小、碧華國小 協助：大橋國小、重陽國小、正義國小

講師姓名	高荂喻
聯絡電話	02000 811 888
推廣任課	推廣講師 2 年
服務學校	講課：鷺江國小、碧華國小 協助：鷺江國小、碧華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12(共12班)	申請人	曹淑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曹淑惠 (簽章)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碧 華 國 民 小 學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

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陳玉鳳

115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3	9/15	1.新手上路（一）
4	9/22	1.新手上路（二）+讀經方法介紹+弟子規1
5	9/29	1.新手上路（三）+弟子規2、3
6	10/6	2.使命必達（一）+弟子規4、5
7	10/13	2.使命必達（二）+弟子規6、7
8	10/20	2.使命必達（三）+弟子規8、9
9	10/27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一）+弟子規10
10	11/3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10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二）+弟子規11、12
12	11/17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三）+弟子規13、14
13	11/24	4.螞蟻來報到（一）+弟子規15、16
14	12/1	4.螞蟻來報到（二）+弟子規17
15	12/8	4.螞蟻來報到（三）+弟子規18
16	12/15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一）+古今背書方法（一）：～仔細分明讀之
17	12/22	5.戰勝青椒大作戰（二）+古今背書方法（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8	12/29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三）+古今背書方法（一）：余嘗謂～完
19	1/5	6.媽媽的擔心(一)+古今背書方法（二）
20	1/12	期末評量週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金慧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月 [REDACTED] 住 [REDACTED] (近知：碧華國小二重校區)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悌的故事-傳遞孝順父母、友愛手足的核心精神。 3.行善助人-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金慧秀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

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張燕珠

115學年度上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3	9/15	2500歲的酷老師
4	9/22	良好的學習態度
5	9/29	善的循環
6	10/6	善良是為自己留下路標＋漣漪
7	10/13	都是一杯咖啡惹的禍＋老鼠夾的故事
8	10/20	都是我不好
9	10/27	餓飽全鎮流浪漢的9歲女孩
10	11/3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10	賴桑的千年之約
12	11/17	美麗的星球
13	11/24	千變萬化的塑膠
14	12/1	失控的塑膠
15	12/8	塑膠微粒
16	12/15	飄洋過海的垃圾
17	12/22	綠色消費
18	12/29	蔡順拾椹
19	1/5	田真嘆荊
20	1/12	期末評量週停課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1. 姓名：柯美寧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2. 姓名：廖鳳英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3. 姓名：張慶元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4. 姓名：張麗美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5. 姓名：鄭羽庭 服務單位：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8/31(一)-116/1/19(二) 1. 4A：每周星期三12:40-17:40;每周星期五12:40-17:40 2. 2D：每周星期一12:40-16:00 3. 2D：每周星期三12:40-16:00;4A：每周星期一、二、四16:00-17:40 4. 3C：每周星期五12:40-16:00 5. 3C：每周星期一、二16:00-17:40;每周星期三12:40-17:40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鄭羽庭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張慶元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柯美寧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張麗美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廖鳳英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生教組	申請人	陳正揚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瓊瑤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9月21日第3、4節課		
課程大綱	1. 認識新興毒品 2. 毒品對身體的影響 3. 拒毒八招 4. 關愛生命 5. 反毒宣言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PPT 內容:阿宏的故事(影片)、認識新興毒品、拒毒八招(影片)、向日農場(影片) 2. 拒毒八招卡片 3. 向日農場麵包  教師 養 蔡佳奴 生教組長 蔡佳奴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瓊瑤 (簽章)

教師 養 陳正揚
生教組長 陳正揚

黃瓊瑤

全球永續創生推廣協會

上午 9:44 (2 小時前)

寄給 我

組長您好，

我們預計 9/21(一)入校辦理反毒講座，目前已確定講師如下

9/21(一) 13:20-14:50
三重 碧華國小(9)
六年級
張愷玲 (601) 26 人
鄧書芸 (602) 26 人
王善湄 (603) 28 人
黃淑蓉 (604) 27 人
黃佳惠 (605) 25 人
黃碧珠 (606) 25 人
陳姿妤 (607) 25 人
張春芳 (608) 28 人
蔡碧齡 (609) 27 人

*教務行政：黃瓊瑤、李宛容、桂芳

*預計車輛：3 台(黃瓊瑤 AJG-7019、蔡碧齡 CDH-6215、張春芳 ARL-9515)

*老師們預計 10:00 校門口集合入校，再請老師協助引導，謝謝!

*每位同學在反毒宣導過程中會領到一份更生人手工麵包。為預防孩童過敏，麵包包裝均會貼上成分標示，隨信先行附上成分表：

- 1.豆漿葵瓜子：高筋麵粉、山茶花麵粉、糖、鹽、豆漿、濕酵母、奶油、南瓜子、葵瓜子、乳酪丁
- 2.蜂蜜蔓越莓：高筋麵粉、山茶花麵粉、鹽、蜂蜜、濕酵母、奶油、核桃、桔子皮、蔓越莓

若還有其他問題，歡迎隨時來電告知。

黃瓊瑤 (██████████)

李宛容 (██████████)

社團法人全球永續創生推廣協會